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微芒智慧科技（郑州）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微芒智慧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胃肠镜 AQ-300 系统）<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胃肠镜 AQ-300 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sup>3</sup>。（电子胃肠镜 AQ-300 系统）的（图像处理器系统、光源、镜体）<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胃肠镜 AQ-300 系统）的（研发、原材料生产，系统化组装）<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送水泵 EWP-1Pro），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路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送水泵 EWP-1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送水泵 EWP-1Pro）的（主机、泵头）在中国境内生产。（送水泵 EWP-1Pro）的（研发、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二氧化碳送气泵 EGP-1Pro），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路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二氧化碳送气泵 EGP-1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二氧化碳送气泵 EGP-1Pro）的（主机、压力装置）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送气泵 EGP-1Pro）的（研发、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微芒智慧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微芒智慧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